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 (6)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7) 委任蔡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委任許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委任張俊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
- (11) 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 (12)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5) 啟動金融債券發行工作的議案

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5頁。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頁至第15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6月6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6
附錄二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6
附錄三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	30
附錄四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	32
附錄五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34
附錄六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53
附錄七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60
附錄八 啟動金融債券發行工作的議案 .....	145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4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我行」或「貴州銀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貴州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5日（除非另有說明），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指 或「中國銀保監會」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5月18日之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3月17日之前）。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組建成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執行董事：

楊明尚先生(董事長)

吳帆女士

蔡東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非執行董事：

陳含青先生

陳多航先生

龔濤濤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湯欣先生

宋科先生

李浩然先生

孫莉女士

---

## 董事會函件

---

敬啟者：

- (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 (6)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7)委任蔡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委任許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委任張俊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
- (11)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 (12)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5)啟動金融債券發行工作的議案

及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一.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並批准委任蔡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委任許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俊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審議並批准啟動金融債券發行工作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議案的詳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頁至第151頁。

## 二.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31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具體如下：

截至2024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5,899.8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2.01億元，增幅2.29%；負債總額人民幣5,376.8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93.12億元，增幅1.76%；所有者權益人民幣523.0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8.89億元，增幅8.03%。

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4.1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73億元，增幅9.46%；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91.6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12億元，增幅4.71%；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3.0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37億元，降幅11.01%；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1.5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7億元，增幅2.89%；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7.7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5億元，增幅3.43%；成本收入比28.55%，同比下降4.95%。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1)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7,785.11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文)規定，一般風險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截至2024年末我行一般風險準備金餘額人民幣61.50億元，滿足監管要求，無需增提一般風險準備。
- (3) 以2024年末股本1,458,804.67萬股為基數，按股本的5%分配現金股利，支付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72,940.23萬元(含稅)。根據國家稅法有關規定，個人股東所得稅由本行代扣代繳。
- (4) 剩餘利潤人民幣1,390,126.68萬元留存不作分配。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在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獲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預計將於2025年8月14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利，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將以等值港幣派付股息，人民幣將會按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即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本行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本行將進一步公佈具體現金派息安排。

**5. 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2025年，本行財務預算支出預計人民幣38.4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9億元，增幅3.48%。具體項目如下：

**(1) 稅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

2025年，預計稅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人民幣2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0.03億元。

**(2) 業務及管理費**

2025年，預計業務及管理費支出人民幣36.4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2億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6.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具體如下：

本行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分別為本行2025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及境外審計機構，其2025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90萬元，服務內容包括年度報告審計、中期報告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執行商定程序。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4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7. 委任蔡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蔡嘉先生（「蔡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5日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蔡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蔡先生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蔡先生若獲委任，則在任職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時間，蔡先生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蔡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300,000股（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c)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 8. 委任許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許亮先生（「許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5日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許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許先生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許先生若獲委任，則在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時間，許先生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許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c)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許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9. 委任張俊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張俊傑先生（「張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5日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張先生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張先生若獲委任，則在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時間，張先生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張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c)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張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10. 不再設立監事會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具體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及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工作的有關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在董事會設置職工董事，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調整自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且公司章程收到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批覆後生效。屆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公司治理制度廢止；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負責辦理與本議案相關的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辦理本議案有關的一切事宜。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1. 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具體如下：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董事薪酬管理，健全公司治理，根據最新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意見，參考同業實踐並結合自身實際，本行制定了《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董事薪酬標準以及發放要求，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四。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2.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如下：

根據《公司法》《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和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該議事規則名稱將變更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條款內容請參閱附錄五。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與公司章程修訂工作同步進行，並將在公司章程經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後同步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一致性調整。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3.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如下：

根據《公司法》《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和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條款內容請參閱附錄六。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與公司章程修訂工作同步進行，並將在公司章程經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後同步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一致性調整。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4. 修訂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如下：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優化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根據《公司法》《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內容主要包括撤銷監事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承接其職責、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職權、落實《公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要求等，具體修訂條款內容請參閱附錄七。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均僅供參考。若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次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須報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一致性調整。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並就相關事項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涉及）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5. 啟動金融債券發行工作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啟動金融債券發行工作的議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八。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三. 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本行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2024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以及2024年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四.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頁至第15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五.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http://www.bgzchina.com))。

### 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八.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八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5年6月6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貴州銀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也是貴州銀行2022–2024年戰略規劃落地收官之年。一年來，貴州銀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緊緊圍繞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統攬全局，積極履行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責，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不斷強化經營管理、加快推動轉型發展、牢牢守住風險底線，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現將2024年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2024年總體經營情況

2024年，在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全行緊緊圍繞貴州省主戰略主定位，主動將各項工作放到全省改革發展大局中謀劃推動，不斷加快轉型步伐，各項工作取得了明顯成效。

一是資負規模穩步增長。截至2024年末，資產總額5,899.87億元，較年初增加132.01億元，增幅2.29%。其中：各項貸款餘額3,470.85億元，較年初增加151.36億元，增幅4.56%；各項存款餘額3,750.02億元，較年初增加187.56億元，增幅5.26%。

二是經營效益好於預期。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實現營收和淨利潤雙增，扭轉了負增長態勢。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124.18億元，同比增加10.73億元、增幅9.46%；淨利潤37.79億元、同比增加1.25億元、增幅3.43%。

三是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不良貸款率1.72%；撥備覆蓋率315.98%，風險抵補能力保持穩定；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資本充足、盈利能力等五方面主要監管指標全面達標。

## 二. 2024年主要工作情況

### (一) 強化戰略推進，推動加快全行轉型步伐。

- 1. 強化戰略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提升戰略管理能力。**一是持續完善戰略管理機制。堅持戰略任務制定、分解、監測、報告的閉環督導機制，加強年度經營計劃與戰略規劃的銜接，根據形勢變化和戰略年度執行情況，強化策略應對，確保實現戰略目標。二是全力推進戰略規劃收官。深化戰略落地評估，提升戰略落地質效，從執行效果來看，全行在規劃期內堅持「用心的銀行」服務理念，鞏固夯實城市業務，大力拓展農村市場，有效探索規模、速度、結構、效益、質量可持續協調發展，取得了良好效果。三是認真謀劃新一輪戰略規劃。制定新一輪戰略規劃編製方案，明確整體框架以及編製進度，確保與國家及全省「十五五」規劃有效銜接，在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過程中加快推進全行高質量發展。
- 2. 聚焦主責主業，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一是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推動制定實施《貴州銀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1+5」工作方案》，全力推進「五篇大文章」落地落實。二是加力服務「四新」「四化」。緊緊圍繞全省主戰略、主定位，聚焦關鍵環節和重點領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動以一攬子綜合服務方案和授信策略做好支撐服務。三是助力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積極拓展農村客群，為支持鄉村全面振興積極開闢新的融資渠道，聚焦現代山

地特色高效農業強省建設和「四在農家·和美鄉村」建設目標，圍繞十二大農業特色優勢產業、種業發展等領域提供金融支持。

- 3. 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全力推動全行高質量轉型。**一是不斷優化轉型機制。充分發揮數字金融統籌推動作用，制定未來三年數字金融發展方案，明確「客戶服務智能、產品供給敏捷、合作生態豐富、風險防控精準、運營安全高效」的數字金融發展目標。二是持續提升數據基礎能力。全力打造數據賦能新範式，重塑數據標準體系，紮實開展數據治理與數據質量管控，大力推進數據應用，推動實現BI商業智能成為數據應用核心動力，數據驅動業務決策取得新突破。三是積極打造特色金融服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轉型，不斷豐富全場景、全鏈路的金融服務數字化生態體系，成功打造「酒類經銷商融資」「藥採貸」和「茶青農產品收購」等數字化金融場景，讓金融服務觸達更寬、覆蓋更廣、質效更高。

## （二）完善公司治理，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1. 強化公司治理運行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科學性。**一是持續深化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認真踐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選舉黨委書記以及兩名黨委副書記作為執行董事進入第四屆董事會，堅持黨組織研究討論重大事項前置程序的要求，確保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得到貫徹落實。二是持續強化不同治理主體信息共享。堅持並不斷完善優勢互補、力量聚合的工作機制，進一步豐富董事會與其他治理主體信息共享渠道；新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並及時更新完善新一屆董事會授權方案，更好將制度優勢

轉換為治理效能。三是持續完善公司治理評估工作機制。認真開展公司治理評估工作，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堅持以改促治，舉一反三，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本行2023年度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持續保持城商行良好水平。

- 2. 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持續提升董事會履職質效。**一是合規推進董事會換屆。優化董事會人員構成，合規推進新董事選舉以及董事任期屆滿後續工作，及時完成第四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員調整，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專業性和穩定性。二是持續強化董事履職。全體董事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培訓、學習掌握最新監管政策要求、認真完成年度履職評價，進一步壓實履職職責，不斷提升專業履職能力。投保新一輪責任險，優化董事履職保障。三是持續發揮董事會決策核心作用。強化董事會決議督導，打通董事會決策建議落實生效「最後一公里」。2024年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2次，審議28項議案；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審議議案104項，審閱議案48項。
  
- 3. 強化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持續提升管理成效。**一是持續強化股東行為排查評估。定期開展大股東、主要股東評估、全行股東融資情況風險排查、1%以上股東信息核查等工作，預防潛在風險。不斷完善主要股東履職檔案，提升股東管理精細化水平。二是持續夯實股權管理基礎。推動股東入股脈絡更加清晰，逐戶梳理核實有股權轉出的個人股東入股脈絡及股權轉讓情況，並一戶一冊形成專項檔案。持續完善歷史未分紅管理機制，推動分紅機制

規範化制度化。三是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控手段。加強關聯交易備案和重大關聯交易審批，及時履行信息報告以及披露義務。優化存款類關聯交易管理機制，促進關聯交易管理更加科學化。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借助外部工商數據對主要股東關聯方穿透管理，進一步提高關聯交易數據統計準確性。

4. **強化信披和投關管理，持續維護良好市場形象。**一是深化信息披露主動管理。充分發揮信息披露的「價值傳遞」功能，持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工作機制，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利，年內合規完成143份公告的編製及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繼續保持「零差錯」和「零處罰」。持續強化特色化信息披露，深入推進ESG實踐，ESG表現入選中國金融傳媒2024城商行ESG綜合表現TOP20榜單。二是不斷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溝通，多途徑獲取市場投資者、在冊股東相關問題並及時做好溝通回覆。結合年報披露相關安排，對年報進行可視化設計，向市場全面深入地推介本行推進高質量發展的新舉措、新成效，持續提升市場形象。

### （三）築牢風控防線，持續鞏固高質量發展基礎。

1. **強化主動風控，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一是持續夯實風險管理基礎。統籌戰略轉型與全面風險管理，審慎制定風險合規偏好，持續完善風險偏好傳導和執行監測機制。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進一步規範操作規程，增強制度適配性。對標金融資產分類新規，推動持續優化分類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分類管理質效。二是持續優化工作機制。持續關注並督導解決發展

過程中面臨的風險問題，進一步加強風險條線識別、計量、評估、監測、控制或緩釋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能力。加強徵信數據質量治理和信息安全建設、完成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第三方獨立驗證，進一步提升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的精細度。三是深化數字化風控建設。優化更新小微經營貸、信用卡等評分模型，進一步加深小微零售風控場景數字化應用，實現小微條線線上產品與數字化風控的交互融合。推動三大風險計量系統完成升級改造，進一步提升風險資本計量的及時性、準確性。

2. **深化資本約束，提升資本精細化管理能力。**一是強化資本管理基礎。認真貫徹落實資本新規，修訂《貴州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明確全行資本管理目標及治理架構，保障了資本管理工作制度建設的系統性、科學性和全面性，為實現「輕資本」轉型和高質量發展打牢基礎。二是積極開展資本補充工作。堅持在通過利潤留存補充資本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持續推進資本工具創新，推動新一輪二級資本債申報發行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三是樹立資本管理文化。強化「資本稀缺」意識培養，組織召開了多輪資本管理主題培訓和專題研討，將「資本約束」理念進行逐層傳導。支持經營層參與行業前沿研究，圍繞中小銀行資本補充主題，積極探討有效路徑和科學實踐。
3. **強化合規管理，提升內控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內控管理基礎。持續監測監管新規，常態化推進規章制度梳理，推動更新完善157項制度，全行制度體系進一步健全。注重關鍵崗位人員管理，進一步強化崗位監督和約束。強化盡

職監督以及問責管理，推動各層級主體充分盡責，協同推進內部監督。二是強化內控合規監測。大力推動智能化內控合規管理系統建設，積極探索大模型在合規領域的應用場景及應用效果，為合規數智化轉型奠定堅實基礎。持續開展內控自評估，強化監管提示問題整改落實，紮實推進整改質量後評價，確保整改到位。三是厚植合規廉潔文化。推動建立合規文化與清廉金融文化融合機制，定期開展典型案例分析和類案剖析。持續加強和規範員工行為管理，紮實推進員工行為「網格化」管理，常態化開展警示教育，不斷完善合規教育長效機制，激發合規防控內生動力。

- 4. 強化內外聯動，提升審計監督效能。**一是優化內審工作機制。推動持續完善全行內審條線組織架構，強化審計條線履職管理，在分行單獨設立審計部並配齊配強專職審計崗工作人員，為進一步健全內審體系提供科學人力資源保障。持續優化大數據審計系統運用，推動常態化開展非現場審計監督檢查，助力重點領域風險防控。二是加強內審工作指導。及時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匯報，及時發現內部審計中出現的重要情況和重大問題，加強跟蹤問效，持續增強審計工作成效。三是強化外審機構管理。加強外審機構聘用管理，審計委員會定期聽取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匯報和管理建議，監督評價外部審計師的服務質效，促進審計質量不斷提高。

**(四) 踐行社會責任，深入推進可持續發展。**

一是潛心深耕綠色金融。積極踐行「碳達峰碳中和」國家戰略，著力寫好「綠色金融大文章」，全面助推貴州省綠水青山向「幸福不動產」和「綠色提款機」轉變。相關案例獲得綠色金融60人論壇「年度最佳實踐案例」，並被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納入轉型金融規劃試點機構範圍。二是悉心維護消費者權益。堅持以著力構建「大消保」格局為己任，全流程做好消保工作事前審查、事中管理以及事後管控，支持管理層開展「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等各類金融知識宣教活動3,967場，觸達受眾人群近220萬人次。三是用心履行社會責任。推動積極打造適老化網點，成為貴州省第一家實現適老化網點認證的金融機構。支持管理層積極開展女工普法宣傳、維權、家風家教和夏送清涼慰問等多項公益活動。

**三. 2025年工作打算**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貴州銀行新一輪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本行董事會將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省委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立足城商行「三服務」定位，持續強化戰略引領，不斷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一) 持續深化戰略管理，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走實走深。**

一是科學制定新一輪戰略規劃。結合區域經濟發展以及自身資源稟賦，及時制定新的戰略規劃，實現戰略目標以及戰略路徑與「十五五」時期國家和全省重點工作良好銜接，持續發揮戰略規劃的引領和指導作用。二是全力服務經濟大局。全面

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五篇大文章」，圍繞全省「四新」主攻「四化」主戰略和「四區一高地」主定位，切實發揮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作用，立足區域經濟，深耕特色化、專業化經營。三是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堅守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底線，持續完善發展頂層設計和業務架構設計，深入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前沿技術，對全行各條線業務發展形成支撐、業務及人員管理形成推動、風險控制和貸款催收形成保障，做到數據、技術與業務的深度融合。

**(二)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見行見效。**

一是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堅持貫徹「兩個一以貫之」，嚴格執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程序，進一步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個環節，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和董事會「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作用。二是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運行機制。根據新《公司法》以及監管要求，穩妥有序做好《公司章程》修改等工作，持續健全與新規相適應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持續推動董事增補工作，進一步做好董事培訓，組織董事調查調研，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建設。三是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繼續強化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做好股東事務管理工作，規範落實股東承諾，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進一步提升系統管控的及時性和精確性。強化ESG管理，堅持ESG獨立第三方鑒證，充分發揮ESG報告和環境信息披露報告的「價值傳遞」功能。

**(三) 持續夯實風控基石，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

一是全力守牢風險底線。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策略及制度、健全風險識別評估與計量管理體系、加強風險監測，不斷提升風險精細化計量和前瞻性管理能力。持續推動「主動防、智能控」風險體系建設，聚焦重點領域、重點環節、重點業務的風險防控體系建設，保障全行高質量發展。二是強化內控合規管理。不斷完善內控合規案防管理制度體系，持續優化內控評價制度體系和內控評價點，著力補齊短板弱項，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加快推進智能化內控合規管理系統建設，實現員工行為監控、專項排查、風險預警全線上處理功能。三是深化內審督導質效。指導持續優化審計流程，進一步拓寬審計領域，推動內審監督實現全覆蓋。充分運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工具等方式，提升審計工作效率和準確性。強化審計督導，加大內審提示問題整改進展跟蹤的頻度和深度，全力推動審計成果轉化為治理效能。

## 貴州銀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深入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全面落實監管要求，以履職監督、財務監督、風險管理監督、內控監督四大監督職能為抓手，不斷加強自身建設，推動監督質效持續提升，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開展監督，積極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有關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4年各項工作完成情況

#### (一) 做實履職監督，推動高質量發展

一是抓好履職盡責監督。2024年監事會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審議定期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年度經營情況、財務報告等事項17項，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反洗錢反欺詐反恐怖融資情況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項監督事項34項，審閱不良資產核銷管理、內部控制情況及授權管理等報告15項。列席全部股東大會，常規性列席董事會、行長辦公會，監督董事會和高管層規範履職，勤勉盡責。圓滿完成「兩會一層」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二是抓好公司治理監督。對2023年度監管通報指出問題整改情況進行專項監督，促進股權股東管理、關聯交易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工作不斷規範。對2023年度「三會」決議執行情況開展監督，推動決議落到實處。持續關注H股市值變動，推動市值維護管理工作有序開展。三是抓好發展戰略監督。對我行戰略規劃調整、2023年落實情況開展監督，推動全行深入貫徹落實中央和省的重大決策部署。四是抓好業務經營監督。專項對全行公司業務資產投放方向開展監督，督促公司業務重點圍繞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宗旨、堅守「三服務」的市場定位、全力支持「四新」「四化」。

## (二) 強化財務監督，促進效益穩步提升

一是強化財務實施監督。認真審核定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等議案，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對年度財務的制定和實施開展監督，督促財務資源分配更多地向低資本消耗業務和服務「五篇大文章」方面傾斜，促進財務資源分配對經營計劃實施有力支撐。二是強化財務體系監督。對財政主管部門下發的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實施方案貫徹落實情況開展監督，助力構建分工明確、上下聯動、貫通協調的財會監督工作機制。三是強化固定資產管理監督。專項聽取主管部門對全行固定資產管理後評價工作報告，督促進一步深化投資問效意識，提升管理質效。

## (三) 著力風險監督，守穩築牢安全防線

一是著力全面風險管理監督。對「資本新規」落地實施情況開展專項監督，督促主管部門嚴格按照新規要求，修訂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重構適合貴州銀行經營特色的風險管理體系。對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開展監督，促進提升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質量。對聲譽風險管理開展專項監督，促進提升複雜情況下的聲譽風險管理能力。二是著力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對涉政業務風險防控開展監督，督促做好存量債務風險化解的同時，搶抓各類置換政策持續壓降涉政風險資產。對村鎮銀行改革化險工作開展監督，督促管理部門深入摸排、全面掌握村鎮銀行實質風險，推動建立村鎮銀行管理專班、制定改革化險方案，推動村鎮銀行回歸本源、穩健發展。三是著力授信審批管理監督。對公司授信制度體系、審查審批標準化建設情況開展監督，推動授信審批效率的進一步提升。四是著力資產質量監督。對個人和小微資產質量開展監督，對比近三年資產質量變遷情況，督促業務部門對問題產品剖析原因、切實整改。委託審計部門對信用卡專項分期第三方合作業務開展專項審計，全面梳理信用卡業務全流程管理情況，督促進行業務反檢，提升管理水平。

#### (四) 嚴格內控監督，推動合規體系不斷健全

一是嚴格合規監督。專項聽取有關內控工作報告，對標對表評級指標提出監督意見，促進內控治理架構和體制機制不斷完善，推進缺陷整改、反洗錢反欺詐體系建設等工作不斷進步。二是嚴格操作風險監督。對操作風險管理情況開展專項監督，督促管理工具從線下向線上轉移，推進操作風險系統損失數據主動核驗並及時、主動對接相關系統，督促將村鎮銀行操作風險納入全行操作風險工作計劃。三是嚴格押品管理監督。對押品管理清查情況開展專項監督，督促動態掌握押品價值變動情況、維持押品擔保能力，推動強化押品統籌管理、夯實押品統計基礎。

#### (五) 強化自身建設，監督能力不斷提升

一是堅持加強黨的領導。持續強化理論武裝，堅持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思想凝心鑄魂，深入學習習近平總書記最新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據中央和省的重大決策部署，擬定監事會工作要點，將中央和省的有關要求融入監督工作，轉化為監督要求。二是不斷強化內部治理。在監事長出缺後，迅速按程序制定監事會履職方案，確保監事會履職工作不斷、力度不減。合規完成外部監事補選工作，確保我行監事會人員結構符合監管要求。組織監事簽署服務合同，有效促進監事忠實、勤勉和盡責履職。三是不斷健全制度體系。修訂完善《貴州銀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貴州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確保我行履職評價工作符合監管要求。四是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組織監事和監辦工作人員參加金融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和「資本新規」落地實施培訓，組織開展惠農站點業務發展調研。

## 二. 2025年工作打算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落實二十屆三中全會和省委十三屆五次全會精神，緊緊圍繞高質量發展這一首要任務，強化對決策部署落實的監督，全力防範風險，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更新更優更活。

一是持續強化黨建引領。堅持將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作為首要政治任務，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金融工作重要論述和習近平總書記視察貴州重要講話和對貴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堅決擁護「兩個確立」，始終堅持加強黨的領導，時刻把牢金融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則，確保監事會監督工作與黨和國家關於金融工作的大政方針高度一致。

二是嚴格履行監督職能。緊緊圍繞高質量發展這一首要任務，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嚴格履行監督職能，做實監督實效。**在履職監督上**，通過列席會議、建立檔案、開展專項監督等方式，監督「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對中央和省的重大決策部署落實情況，推動全行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聚焦省委十三屆五次全會通過的明確的全省深化金融體制改革的重點任務，開展「五大金融」、重點領域支持情況等專項監督，推動在業務結構調整和轉型發展中重塑高質量發展模式。**在財務監督上**，監督全行績效考核方案和資源配置方案的執行情況，推動重點業務匹配充分財務資源，督促開展後評價工作，推動考核指揮棒作用充分發揮。**在風險監督上**，把防範金融風險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督促全行強化風險防範意識、提升風險管控能力，高度關注信用風險、政府債務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的關聯性。督促全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優化信貸管理系統、加強貸後管理、臨期管理和收貸收息工作，確保信用風險穩定可控。**在內控監督上**，強化內控部門履職情況監督，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缺陷有效整改、內控和監督部門有效履職、反洗錢反欺詐、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工作的推進情況。加強對業務條線的授權管理、資產處置流程的規範化監督，督促加強問責管理力度、不斷完善業務工作行為規範，嚴防內部管理人員違法違紀行為，防範業務發展中的風險。

蔡嘉先生，1976年8月出生。蔡嘉先生1997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貴陽銀行兆豐支行信貸員；2000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貴陽銀行授信評審部評審員；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貴陽銀行瑞金支行行長助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貴陽銀行貴山支行行長；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貴州銀行公司銀行部臨時負責人；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貴州銀行投資銀行部臨時負責人；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貴州銀行投資銀行部臨時負責人、貴州銀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貴州銀行公司銀行一部副總經理級；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貴州銀行公司銀行一部副總經理、貴州銀行公司水利金融部副總經理；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貴州銀行公司銀行一部副總經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貴州銀行公司銀行一部副總經理、貴州銀行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貴州銀行銅仁分行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貴州銀行銅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貴州銀行銅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任貴州銀行鄉村振興金融部總經理；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任貴州銀行貴陽管理部黨委書記、總經理；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多彩貴州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24年9月至今任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

蔡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2009年9月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

許亮先生，1983年4月出生。許亮先生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任交通銀行貴州省分行法務專員；2009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長；2015年5月至今任貴州公達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2021年11月至今任貴陽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24年7月至今任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24年11月至今任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案件質量評查專家；2024年12月至今任貴州省糧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許亮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天津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獲學士學位；2008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法律專業，獲碩士學位。

張俊傑先生，1977年7月出生。張俊傑先生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全球政策與戰略學院助理教授；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全球政策與戰略學院環境經濟學副教授；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昆山杜克大學環境研究中心及環境政策碩士項目主任；2016年7月至2023年7月任美國杜克大學尼古拉斯環境學院副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昆山杜克大學可持續投資研究項目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美國杜克大學尼古拉斯環境學院教授，並任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兼職教授、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2025年3月至今任廈門海峽可持續產業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經理，並擔任綠色金融60人論壇首席經濟學家；2025年4月至今任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俊傑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環境經濟與資源管理專業、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2003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2008年5月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環境與資源經濟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薪酬管理，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結合同業實踐和本行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行董事薪酬管理遵循依法合規、科學合理、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公開透明的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主要適用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的薪酬按照上級主管部門有關規定和本行相關考核及薪酬制度執行。

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第四條** 本行向獨立董事發放薪酬，薪酬標準為每年15萬元人民幣(稅後)。薪酬標準的確定與調整，由董事會提出，經股東會批准後執行。

除上述薪酬外，獨立董事不得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條** 獨立董事薪酬收入需按國家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本行發放薪酬時進行代扣代繳。

**第六條** 本行實行差異化薪酬政策，獨立董事薪酬與其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的獨立董事，其實際獲得的薪酬分別為標準金額的100%、80%和0%。

**第七條** 獨立董事薪酬自監管機構核准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於年度履職評價結束後按年發放。

**第八條** 獨立董事因董事會換屆或於任期內辭職時，薪酬按其任期時間發放；董事會延期換屆期間，獨立董事薪酬按照上述標準，根據延期時間計算發放。

**第九條** 全體董事因參加會議、調研等本行工作所產生的差旅相關費用，按照本行差旅費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訂。本辦法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頒佈之日起實施。

註：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2. 除本對比表已列示的修訂內容外，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還涉及以下調整：
  - (1) 術語統一：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 (2) 序號變更：因條款內容的增刪調整，導致部分條款序號相應變動；

上述變更屬於非實質性修訂，為保持文件簡潔性，不再逐條列示具體修訂情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條</b>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現已失效,刪除有關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條</b>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二條</b>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七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b>第七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以下職權：</p> <p><del>(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del>(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del>(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del>(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del>(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del></p> <p><del>(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del></p> <p><del>(九)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del></p>	<p>1. 根據《公司法》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二條，並結合公司實際修訂；</p> <p>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十) 依照法律法規，對本行重大資產的轉讓或受讓、購回本行股份、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七) 依照法律法規，對本行重大資產的轉讓或受讓、購回本行股份、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章程》；	(十八) 修改《章程》；	
(十二) 聽取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十九) 聽取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十三)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評價；	(二十)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評價；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提案；	(二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批准單筆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十的關聯交易；	(二十二) 審議批准單筆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十的關聯交易(不含存款類關聯交易)；	
(十六) 對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二十三) 對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七)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十四)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二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章程》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章程》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八)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提議召開時；</p> <p>(九)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del>(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del></p> <p><del>(八)</del>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提議召開時；</p> <p><del>(九)</del>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監事會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有權<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u>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li> <li>2. 參照《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九條修訂。</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四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十四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li> <li>2. 參照《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條修訂。</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報經有關監管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p>	<p><b>第十五條</b>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報經有關監管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p><b>第十六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十六條</b> 對於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七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b>第十七條</b>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p><b>第二十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二十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的除外。</u></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li> <li>2. 參照《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五條修訂。</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十一)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p> <p>……</p>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十一)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p> <p><b><u>(十二)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b></p> <p>……</p>	<p>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段修訂；</p> <p>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b>第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b>第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二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形式召開。本行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b>第三十二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網絡、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或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形式召開。<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本行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u>提供便利。</p>	<p>根據《公司章程》八十六條修訂。</p>
<p><b>第三十三條</b>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b>第三十三條</b>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監事會表述；</p> <p>2. 參照《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八條修訂。</p>
<p>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del>、</del>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會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六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三十六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b>第四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b>第四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補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五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p>	<p><b>第四十五條</b> 董事<del>、</del>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del>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del></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1名股東代表、1名監事代表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1名股東代表<del>、</del>1名監事代表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九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七) 監事會或股東依據《章程》有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會議記錄中應說明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p> <p>……</p>	<p><b>第五十九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七)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依據《章程》有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會議記錄中應說明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監事會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b>第六十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參照《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二條修訂。</li> </ol>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參照《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七條修訂。</p>

註：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2. 除本對比表已列示的修訂內容外，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上述變更屬於非實質性修訂，為保持文件簡潔性，不再逐條列示具體修訂情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規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履職，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規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履職，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現已失效，刪除有關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六條</b> 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也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制定工作規則，對委員會構成、職權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進行規定，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p>	<p><b>第六條</b> 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u>、<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u>提名合規管理委員會</u>、<u>ESG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也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制定工作規則，對委員會構成、職權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進行規定，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p>	<p>根據《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修訂。</p>
<p><b>第十條</b> 除上條所述職責外，董事會還應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六) 檢討本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b>第十條</b> 除上條所述職責外，董事會還應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六) 檢討本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u>C1</u>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調整監管規定名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但在事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九)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股東大會；</p> <p>(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其職權。</p>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但在事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九)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股東大會；</p> <p>(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其<u>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u>職權。</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修訂，調整股東會表述；</p> <p>2. 根據《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六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p>	<p><b>第十六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p><b>第十八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至少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p> <p>.....</p>	<p><b>第十八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至少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領導班子成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是監督董事會是否按照本行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會議表決。監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可提出質詢或建議；對於董事會表決事項有異議的，也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向董事會遞交書面意見。</p>	<p><b>第二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領導班子成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是監督董事會是否按照本行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會議表決。監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可提出質詢或建議；對於董事會表決事項有異議的，也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向董事會遞交書面意見。</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會審議範圍還應包括聽取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外部審計提出的管理建議、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評價報告等內容。</p>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會審議範圍還應包括聽取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外部審計提出的管理建議、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評價報告等內容。</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會表述。</p>
<p><b>第三十四條</b>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情況，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b>第三十四條</b>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情況，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五條</b>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章程的特別規定)除外。</p>	<p><b>第三十五條</b>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行章程的特別規定)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修訂，調整股東會表述；</li> <li>2. 文字調整。</li> </ol>

註：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2. 除本對比表已列示的修訂內容外，本次《公司章程》還涉及以下調整：
  - (1) 術語統一：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 (2) 格式優化：對部分條款的排版格式進行調整，以增強文本規範性；
  - (3) 序號變更：因條款內容的增刪調整，導致部分條款序號相應變動；

上述變更均屬於非實質性修訂，為保持文件簡潔性，不再逐條列示具體修訂情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條</b> 為維護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中國共產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中國共產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現已失效,刪除有關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或新的代為履職人選。</u></p>	<p>根據《公司法》第十條並結合公司實際修訂。</p>
	<p>第八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根據《公司法》第十一條新增。</p>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八<u>九</u>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u>認購的</u>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三條、第四條修訂；</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條</b>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十二條</b>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p><b>第十六條</b> 公司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作用。黨組織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討論。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前，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p>	<p><b>第十六條</b> 公司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u>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黨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作用。黨組織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討論。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前，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十八條修訂；</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公司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公司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支付相同的價格。</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公司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類別</u>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公司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u>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u>，每股支付相同的價格<u>價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修訂；</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p><b>第二十一條</b>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b>第二十一條</b>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備案、核准（以下統稱批准）</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證券發行要求及公司實際修訂；</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del><b>第三十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del></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相關內容已調整至修訂後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公司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公司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u>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可作為庫存股留存，但應按《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及時轉讓或註銷。</u></p> <p>……</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31(2)附注2及19A.24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u>(如有)</u>，註銷或、轉讓<u>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u>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公司應就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並應成為公司的股東，惟須始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文，且為免生疑問，除法例明文規定外，公司不得行使任何權利，亦不得享有或參與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在適用法律及規則、本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註銷全部或任何股份。</u></p> <p>……</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14及19A.24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6條修訂。</p>
<p>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p>	<p>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u>本章程</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p>	<p>根據公司實際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八條</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p> <p>……</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p> <p>……</p>	<p><b>第三十八條</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p> <p>……</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b>第四十條</b> 公司(包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包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p><del><b>第四十條</b> 公司(包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del></p> <p>公司(包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p>原規定為參考《必備條款》第二十九條制定，現已失效，刪除有關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del><b>第四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del></p> <p><del>（一）饋贈；</del></p> <p><del>（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del></p> <p><del>（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del></p> <p><del>（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del></p> <p><del>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del></p>	<p>原規定為根據《必備條款》第三十條制定，現已失效，刪除有關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二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del><b>第四十二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del></p> <p><del>(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del></p> <p><del>(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del></p> <p><del>(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del></p> <p><del>(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del></p> <p><del>(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del></p> <p><del>(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del></p>	<p>原規定為根據《必備條款》第三十一條制定，現已失效，刪除有關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四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三條</b>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p><b>第四十三<u>一</u>條</b>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別規定》現已失效，刪除有關表述；</li> <li>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3.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p>	<p><b>第五十五三條</b>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u>份</u>權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訂；</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p><b>第五十八條</b> 擁有公司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公司股份，事前須向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p>	<p><b>第五十六六條</b> 擁有公司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公司股份，事前須向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應當依法對公司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對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del>第六十一</del><u>五十九</u>條公司股東應當依法對公司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對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p>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p>	<p>1.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並結合公司實際修訂；</p> <p>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p> <p>3.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規定修訂；</p> <p>4.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7)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p> <p>(七)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p>	<p>(7)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p> <p><u>(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七八)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六十八條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其持股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p>	<p><b>第六十九七條</b>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六十八條<b>第六十六條</b>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其持股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p>	<p>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條</b>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b>第七十六十八條</b>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u>或確認不成立</u>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1. 根據《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訂；</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u></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u></p>	
	<p><u>第七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u></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一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b>第七十一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五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等調整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六條</b>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七十六條</b>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del>、</del>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del>、</del>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del>、</del>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以下職權：</p> <p><del>(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u>(三)</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u>(四)</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u>(六)</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七)</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八)</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九)</u>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1. 根據《公司法》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二條，並結合公司實際修訂；</p> <p>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十) 依照法律法規，對公司重大資產的轉讓或受讓、購回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七) 依照法律法規，對公司重大資產的轉讓或受讓、購回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聽取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十二) 聽取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十三)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評價；	(十三)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評價；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批准單筆超過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十的關聯交易；	(十五) 審議批准單筆超過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十的關聯交易(不含存款類關聯交易)；	
(十六) 對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六) 對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七)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七)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十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b><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u></b></p> <p>《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公司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八)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提議召開時；</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del>(七)</del>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公司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del>(八)</del>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提議召開時；</p> <p><del>(九)</del>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監事會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大會<u>還可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採用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段修訂；</li> <li>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十一)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十一)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p> <p><u>(十二)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段修訂；</p> <p>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〇一條 監事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書面文件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召集會議的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報經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文件的兩個月以後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第一百〇一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書面文件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召集會議的<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報經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文件的兩個月以後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最低總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最低總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del>二</del>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del>二</del>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實行一股一票的表決制度，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某項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同意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實行一股一票的表決制度，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公司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某項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同意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修訂；</p> <p>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股東大會對每一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逐個進行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股東大會對每一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逐個進行表決。</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一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一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等各方對表決結果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網絡</u>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等各方對表決結果均負有保密義務。</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段修訂。</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七) 監事會或股東依據本章程有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會議記錄中應說明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p> <p>……</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七)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依據本章程有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會議記錄中應說明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監事會表述。</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交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交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會表述。</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體現黨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p> <p>……</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del>監事會</del>、高級管理層，董事會、<del>監事會</del>、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體現黨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會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可由股東或者非股東擔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可由股東或者非股東擔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根據《公司法》第六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結合公司實際，公司擬設置職工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故刪除本條相關表述，並在修訂後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統一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1. 根據公司實際調整；</p> <p>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u>非職工</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職工董事</u>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u>非職工董事</u>的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u>職工董事</u>的任期從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根據《公司法》第六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並結合公司實際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力，以保證：</p> <p>……</p> <p>(五)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力，以保證：</p> <p>……</p> <p>(五)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u>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根據《公司法》第八十條修訂。</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擔任審計委員會、<u>風險與</u>關聯交易控制<u>管理</u>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根據公司實際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根據《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三四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五) 能夠運用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五) 能夠運用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p> <p><b>(六) 了解公司治理結構、本章程和董事會職責。</b></p>	<p>1.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22修正)》第八十二條修訂；</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進行，並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p> <p>……</p> <p>(三)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應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p>	<p>第一百五十八<u>九</u>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進行，並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會提名<u>與薪酬</u>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del>監事會</del>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del>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del>，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p> <p>……</p> <p>(三)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u>與薪酬</u>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應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p>	<p>1. 根據公司實際調整；</p> <p>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p> <p>3.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接受監事會的監督。</p>	<p>第一百六十八<u>九</u>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接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監督。</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至四名，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四至十六名，設董事長一名。</p> <p>……</p>	<p>第一百六十七<u>九</u>條 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至四名，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u>及職工董事</u>）四至十六名，設董事長一名。</p> <p>……</p>	<p>根據《公司法》第六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並結合公司實際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公司經營事項。信息報告制度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p> <p>(二) 信息報告的頻率；</p> <p>(三) 信息報告的方式；</p> <p>(四)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承擔的責任；</p> <p>(五) 信息保密要求。</p>	<p><del><b>第一百七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公司經營事項。信息報告制度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del></p> <p><del>(一)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del></p> <p><del>(二) 信息報告的頻率；</del></p> <p><del>(三) 信息報告的方式；</del></p> <p><del>(四)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承擔的責任；</del></p> <p><del>(五) 信息保密要求。</del></p>	<p>原規定為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第二十五條制定，現已失效，刪除有關表述。</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公司的經營狀況，評估包括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定期開展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審計，持續關注公司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發現可能導致財務報告不準確的因素，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糾正意見。</p>	<p><del><b>第一百七十八條</b> 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公司的經營狀況，評估包括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定期開展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審計，持續關注公司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發現可能導致財務報告不準確的因素，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糾正意見。</del></p>	<p>原規定為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制定，現已失效，刪除有關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八十七十九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b>過半數以上的</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b>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b>職務。</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並結合公司實際修訂；</p> <p>2. 序號調整。</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五) 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送達對方。</p> <p>……</p> <p>董事長不能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該項職責。</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u>電子郵件</u>、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送達對方。</p> <p>……</p> <p>董事長不能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時，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該項職責。</p>	<p>1. 根據公司實際調整；</p> <p>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p> <p>3.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p> <p>……</p>	<p>第一百八十七<u>六</u>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做出書面說明。</p> <p>……</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和審計等活動。</p>	<p>第一百八十八<u>七</u>條 董事會接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和審計等活動。</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也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成員均不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成為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p>	<p>第一百九十三二條 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u>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管理</u>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合規管理委員會</u>、<u>ESG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也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成員均不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u>與薪酬委員會</u>、<u>風險管理委員會</u>、<u>與關聯交易控制管理</u>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u>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管理</u>委員會、提名委員會、<u>與薪酬委員會</u>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成為審計<u>委員會</u>、<u>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管理</u>委員會和提名<u>與薪酬</u>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實際調整；</li> <li>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修訂；</li> <li>3.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u></p> <p>……</p>	
<p><b>第二百條</b> 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b>第三百一十九條</b> 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〇三條</b>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p> <p>……</p>	<p><b>第二百〇三二條</b>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同時接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p> <p>……</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p><b>第二百〇八條</b>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有權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在公司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p>	<p><b>第二百〇六七條</b>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有權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在公司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報告；</p> <p>……</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行長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行長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財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財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會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章 監事會</p> <p>.....</p>	<p><del>第九章 監事會</del></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會」章節。</p>
<p>第十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u>第十九章</u>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公司法》及《商業銀行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員；</p> <p>……</p>	<p><b>第二百三十九一十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公司法》及《商業銀行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員；</p> <p>……</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b>第二百四十一一十六條</b>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二百四十二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第二百四十三<u>一十八</u>條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b>第二百四十四一十九條</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u>本章程的規定<u>經董事會或者</u>未經股東大會<u>決議通過</u>同意，<u>不得直接或者間接</u>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修訂；</p> <p>2.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3.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六) <del>未經股東大會同意</del>，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del>八</del>)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del>九</del>)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del>十</del>)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del>一</del>)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del>、</del>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四十五條</b> 董事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二百四十五<u>二十</u>條</b> 董事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或委員</u>行使職權；</p> <p>(六)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修改監事、監事會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二百四十六二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四十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二百四十七二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p><b>第二百四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二百四十八二十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四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b>第二百四十九二十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五十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b>第二百五十二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p><b>第二百五十一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b>第二百五十二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五十二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b>第二百五十二二十七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del>第二百五十四</del><b>二十九條</b> 公司違反本章程<del>第二百五十二條</del><b>第二百二十七條</b>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五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b>第二百五十六三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五十七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b>第二百五十七三十二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del>、監事</del>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del>或者監事</del>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del>、監事</del>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二百五十八三十三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del>、</del>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del>、</del>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del>、</del>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del>、</del>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根據財政部頒發《金融保險企業財務制度》的規定，按以下順序分配：</p> <p>……</p>	<p>第二百七十四十五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根據<u>《公司法》</u>、財政部頒發<u>《金融保險企業財務制度》</u><u>《金融企業財務規則》</u>的規定，按以下順序分配：</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條等規定修訂；</li> <li>2. 《金融保險企業財務制度》已被《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廢止，據此修訂；</li> <li>3. 序號調整。</li> </ol>
	<p>第二百五十條 <u>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u></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新增。</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發出：</p> <p>……</p>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p>	<p>第二百九十四七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發出：</p> <p>……</p> <p>(五) 公司<u>或與</u>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述調整；</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交、郵件、傳真等方式結合進行。</p>	<p><del>第二百九十七條</del>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交、郵件、傳真等方式結合進行。</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會表述。</p>
<p>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p>	<p>第十四<u>三</u>章 合併、分立、<u>增資、減資</u>、解散和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十一章修訂；</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p>第一節 合併或分立</p>	<p>第一節 合併、<u>或分立</u>、<u>增資和減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十一章修訂；</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〇三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p>	<p><del>第三百〇三</del><u>二百七十八</u>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u>或者一</u>新設合併兩種形式。<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p>	<p>1.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修訂；</p> <p>2. 序號調整。</p>
	<p><u>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〇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合併或者分立各方應當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b>第三百〇五</b><del>二百八十一</del>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合併或者分立各方應當<u>由合併各方</u>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p> <p><b>第三百〇六條</b>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p><u>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修訂；</li> <li>2.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將原章程第三百〇八條第二款調整至本條；</li> <li>3. 序號調整。</li> </ol>
<p>第三百〇六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u></p> <p><u>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p>1.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新增；</p> <p>2.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將原章程第三百〇八條第三款調整至本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明確規定。</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del>第三百〇八</del><u>二百八十四</u>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明確規定。</p> <p><del>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del></p> <p><del>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del></p>	<p>1. 本條第二款相關內容已調整至修訂後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三款；</p> <p>2. 本條第三款相關內容已調整至修訂後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三款；</p> <p>3.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1. 參考《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將原章程第三十條調整為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p> <p>2.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新增本條第三款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二百八十七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新增。</p>
	<p><u>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新增。</p>
	<p><u>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根據《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二十四條，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人民法院決定予以解散；</p> <p>(六) 公司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公司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p>	<p><u>第三百一十二百九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人民法院決定予以解散；</p> <p>(六) 公司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1.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修訂；</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公司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p>	
	<p><u>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一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第(五)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股東代表、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del>第三百一十一條</del><u>第二百九十三條</u> 公司因前條<u>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進行清算。</u></p> <p><u>清算組</u>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因前條<u>第二百九十一條</u>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公司因前條<u>第二百九十一條</u>第(四)項、第(五)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股東代表、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1. 原規定為根據《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四條制定，現已失效，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修訂；</p> <p>2.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金融時報》《貴州日報》或其他省級以上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del>第三百一十五</del><u>二百九十七</u>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金融時報》《貴州日報》或其他省級以上報刊上<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訂；</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p>第三百一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del>第三百一十九</del><u>〇一</u>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修訂；</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三百二十一〇三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u>清算組成員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修訂；</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p>第三百二十七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p>	<p>第三百二十七〇九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及其派出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2023)》及監管機構改革實際修訂；</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百二十九條</b>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p>	<p><b>第三百二十九<u>十一</u>條</b>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u>一</u>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u>一</u>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p><b>第三百三十一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以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並在公司登記機關重新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三百三十一<u>十三</u>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以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u>→</u>並在公司登記機關重新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公司實際調整；</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百三十三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少於」、「不滿」、「以外」、「超過」不含本數。</p>	<p><b>第三百三十三<u>一十五</u>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少於」、「<del>不滿</del>」、「以外」、「超過」不含本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章程修改實際調整；</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p><b>第三百三十四條</b>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p> <p>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銀行機構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公司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述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p> <p>……</p>	<p><b>第三百三十四<u>一十六</u>條</b>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p> <p>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銀行機構<u>公司</u>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公司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述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述調整；</li> <li>2. 序號調整。</li> </ol>

## 啟動金融債券發行工作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應對金融債券發行監管政策變動，進一步落實宏觀審慎管理要求，及時補充長期優質負債來源，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我行擬於2025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200億元，其中：人民幣30億元二級資本債發行方案以及人民幣80億元綠色金融債發行方案已於前期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餘人民幣90億元債券發行方案為本年新增，已於202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金融債券發行計劃具體如下：

### 一、發行方案

- (一)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含前期已獲審議通過及授權的人民幣30億元二級資本債及人民幣80億元綠色金融債)。
- (二) 發行品種：包括普通金融債、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綠色金融債、科技金融債等各類非資本補充性質的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具體發行品種及單品種發行規模視市場情況而定。
- (三) 發行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
- (四) 發行時間：根據我行資產負債結構、項目儲備情況、流動性管理要求以及金融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 (五) 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品種、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規模依據公司業務發展實際及市場情況而定。
- (六) 發行期限：不短於3年(含3年期)。
- (七)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八)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將依據使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使用。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優化我行資產負債結構，補充運營資金；小微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小型、微型企業項目，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主管部門的批准用於綠色金融項目；科技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符合法律法規和主管部門批准的科技型企業、行業發展項目；二級資本債募集資金用於補充二級資本。如監管政策對資金募集用途進行調整則以發行時有效的政策法規為準。

## 二. 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同時授權本行經營層辦理債券發行的以下事宜：

- (一) 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具體發行品種、發行時間、發行金額、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期限、發行定價、發行費用、基礎資產篩選、發行中介機構選聘、發行前準備等事項；
- (二) 進行任何與金融債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文件；
- (三) 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金融債發行的申請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四) 其他與金融債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五) 人民幣30億元二級資本債發行方案以及人民幣80億元綠色金融債發行方案已分別於2023年4月17日、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分別於2023年5月18日、2024年6月27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已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會授權，該等授權繼續有效，本次不再重複授權。

## 三. 決議有效期

該決議及授權有效期至上述金融債券全部發行完畢為止，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 審議並批准委任蔡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委任許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俊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審議並批准啓動金融債券發行工作的議案

### 報告事項

16. 貴州銀行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17. 貴州銀行2024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18. 貴州銀行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9. 貴州銀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0. 貴州銀行2024年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含青先生、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http://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4. 其他事項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 0851-8698 7798  
傳真：(86) 0851-8620 7999

5.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